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154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王姿芳

被告 彭琦歲

宋瑪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1,3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1,3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彭琦歲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彭琦歲前就讀長榮大學時，邀同被告宋瑪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放款借據。原告憑被告於本教育階段內各學期出具之「撥款通知書」共撥款4筆，金額共計281,620元，還款方式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日或休、退學日、服完兵役後、或參加教育實習期滿1年之次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為1.775%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利率於轉列催收款項之日即

01 民國114年2月17日起按原借款利率加1%即2.775%固定計算
02 利息外；另應償付違約金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
03 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
04 彭琦歲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本
05 金211,3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又被告宋瑪莉
06 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彭琦歲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
07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08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三、被告宋瑪莉則以：我確實有當連帶保證人，但我不知道被告
10 彭琦歲沒有去繳款，如果我知道，我就會還。我之後會和原
11 告協商還款事宜。我沒有收到催款通知，如果要算違約金，
12 對我不公平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13 四、被告彭琦歲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14 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15 五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放
16 出查詢單、放款借據、申請書暨約定事項、就學貸款撥款通
17 知書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利率資料變動表、催繳函及回執
18 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9-44頁）。被告彭琦歲對於原告主張
19 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
20 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
21 同法第280條第3項，再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；
22 而被告宋瑪莉亦不爭執被告彭琦歲積欠原告債務及其為連帶
23 債務人等情。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
24 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
25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
2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六、至被告宋瑪莉抗辯沒有收到原告催款通知，原告加計違約金
28 不公平等語。惟查，原告已於114年8月7日函催被告二人繳
29 納本件借款本息，並寄送至被告住所地，然經招領逾期退
30 回，有催繳函及回執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1-44頁），應認
31 被告受招領通知時，原告之催繳意思表示已到達被告而發生

效力，不以被告實際領取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）。是本件原告已合法催繳，並無加計違約金不公平之情事，被告所辯不足為採。

七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06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本金	利息	違約金
211,329元	(1)自113年8月14日起至114年2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。 (2)自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。	(1)自114年1月15日起至114年2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775%計算之違約金。 (2)自114年2月17日起至114年7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775%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		(3)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55%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